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學生未領取他項獎學金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就讀本校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系(所)

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級學生\_\_\_\_\_\_\_ 班，學號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為申領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獎學金，切結事項如下：

 本人於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學期未在本校申領他項獎助學金及公費，且檢附之資料與證明無偽造虛假之情事，若有不實，致損害個人權益時，本人應將獎學金全數退還及承擔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生事務處

<本校代辦獎助學金>王金平先生關懷清寒學生獎學金、勤學清寒獎助學金、育達教育事業集團清寒獎助學金、彰化市白雲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、杭特電子優秀學生獎助學金、楊宗緯先生清寒優秀學生獎助金及其他各項校外代辦獎學金

<公費>師資公費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